

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结构测算 及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研究

——基于新中国成立以来长序列数据的实证

熊小林 李拓 余曼

内容提要：本文利用资金流量表、住户收支调查、财政收支等数据，采用拟合法对1952年以来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结构进行系统测算，深入分析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结构的发展变化，并以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和劳动者报酬占比为主要指标，对比分析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结构与发达经济体的差异。基于数据测算和分析，进一步使用1953—2022年的时间序列数据构建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和滚动回归模型，实证检验收入分配相关指标对消费及经济增长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第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总体呈现波动下降态势，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逐步有所回升，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平均高于劳动者报酬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20个百分点左右。第二，与美国、欧洲、日本等经济体进行同期对比显示，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低约20个百分点，从相似发展阶段对比看也低10个百分点左右；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差距大于我国劳动者报酬占比与发达经济体的差距，表明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偏低与再分配的调节作用不足有关。第三，实证研究显示，投资、消费和出口都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提高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对消费的促进作用大于对资本形成的抑制作用，有助于带动经济增长，但从其作用效果的发展变化看，提高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对消费的提振作用有边际递减趋势。

关键词：宏观收入分配；居民消费；资本形成；滚动回归；经济增长

DOI: 10.19343/j.cnki.11-1302/c.2024.01.009

中图分类号：F0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4565(2024)01-0108-16

Research on the Calculation of Macroscopic Incom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in China and Its Impact on Economic Growth: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Long Series Data since the Founding of PRC

Xiong Xiaolin Li Tuo Yu Man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financial flow statements, 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data, fiscal data to systematically calculate China's macro incom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since 1952 using the fitting method. Based on this, it deeply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of China's macro incom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the main indicators of the share of household sector income and the proportion of labor remuneration, it analyz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s macro incom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and that of developed economies. Based on data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 a 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 model and a rolling regression model are constructed using time series data from 1953 to 2022 to empirically test the impact of income distribution

related indicators on consump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Firstly,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overall income share of the household sector in China has shown a fluctuating downward trend, and gradually rebounds after the 2008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risis. The average income share of the household sector is about 20 percentage points higher than the proportion of labor remuneration to GDP. Secondly, compared with other economies such as Europe, America and Japan during the same period, it is shown that the income share of China's household sector is about 20 percentage points lower, and compared to similar development stages, it is about 10 percentage points lower. This is greater than the gap in the proportion of labor remun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developed economies, indicating that the income share of China's household sector is relatively low and it has a relationship with the insufficient regulatory effect of redistribution. Thirdly, empirical research shows that investment, consumption, and export are all important driving forces for China's economic growth. Increasing the household sector income share has a greater effect on promoting consumption than inhibiting capital formation, thus significantly driving economic growth. However, increasing the household sector income share has weakening marginal effect.

Key words: Macro Income Distribution; Resident Consumption; Capital Formation; Rolling Regression; Economic Growth

一、引言与文献综述

消费、投资、出口被称为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对于多数经济体，消费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是经济稳定增长的根基所在，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2023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提出“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通过终端需求带动有效供给，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这充分表明，通过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增强社会主力消费部门和群体的消费能力以提振消费、拉动内需，既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部署，也是当前形势下积极应对需求不足制约、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和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从宏观经济三大部门看，拉动消费主要依靠住户和政府部门，这两大部门收入分配份额的高低及其消费多少，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了一个经济体的消费发展水平。根据2021年资金流量表数据，作为第一大部门的住户部门调整后可支配总收入为75.5万亿元，实际最终消费为51.1万亿元，据此计算其最终消费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67.7%；广义政府部门（以下简称政府部门）调整后可支配总收入为11.2万亿元，实际最终消费为10.8万亿元，其最终消费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96.4%。从中可以看出，虽然政府部门消费占收入的比重较高，但其在社会收入分配中的占比明显低于住户部门，而住户部门消费率较高、消费总量占据社会总消费的80%以上，是拉动消费最主要的力量。

因此，促进消费应以提升住户部门消费能力为着力点。直观地看，在现有的经济基础上，要提升全社会的消费能力进而促进经济增长就必须提高住户部门的收入份额，通过优化社会总收入分配来实现资源向更有利于促进消费的方向倾斜。但也要看到，投资同样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企业和政府（尤其是企业）作为重要的投资主体，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上升意味着企业和政府的收入份额下降，可能对投资产生抑制作用进而不利于经济增长。因此，要更好发挥优化宏观收入分配结构对促消费和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就必须首先对实际情况进行详细分析研究而后再进行科学决策。

从现有文献看，学术界对相关主题的研究大体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对宏观收入分配结构测

算方法与结果的探讨。在相关研究中使用的主要测算方法包括两类，一类是基于收入法GDP核算体系，以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等为核心指标对宏观收入分配结构进行测算。从测算结果看，20世纪90年代至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前，我国的国民收入分配呈现出明显的“强资本弱劳动”格局（武小欣，2007），且地区之间宏观收入分配差异较大，有些地区劳动者收入占比下降比较明显（Chi和Qian，2013），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我国经济增长的独有模式导致部分地区政府部门收入占比偏高（权衡，2008），而产业结构转型、国有企业重组也是导致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下降的主要原因（Bai和Qian，2010），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住户部门收入占比总体低于欧美发达经济体10~20个百分点（Gollin，2002；刘亚琳等，2022）。但也有不少学者对早期基于国民经济账户（SNA）体系的分配结构核算方法进行讨论，认为这一方法体系难以较好反映我国宏观分配的实际情况（国家计委综合司课题组，1999；彭志龙，2012）。另一类则是基于资金流量表，以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为核心指标测算宏观收入分配结构。自国家统计局1998年首次公布1992—1995年的资金流量表以来，这套方法就因为数据相对详实、客观、可比而得到广泛应用。从测算结果看，20世纪90年代初期宏观分配的总体格局比较稳定（国家计委综合司课题组，1999）；21世纪第一个十年中，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住户部门份额都出现明显下降，初次分配的受益部门主要是企业，再分配中政府部门也获得了收益的提升（魏众，2014）。此外，不少研究综合运用资金流量表和收入法GDP核算等对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结构进行测算（刘亚琳等，2022），认为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初次分配中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开始上升，但在再分配过程中获得的收益则增长较慢（常兴华和李伟，2018）。

二是对宏观收入分配结构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研究。这个问题是经济增长理论中一个历史较为悠久的研究主题，早期可以追溯到20世纪初期对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的研究，此后有不少研究从总需求等角度论述收入分配与经济增长的关系（Bourguignon等，1989），从本文主要关心的住户或者劳动者收入份额角度看，其影响经济增长的基本机制在于收入份额的变化会对总消费和总投资产生不同影响，进而作用于经济增长（吴江和周秀帅，2011）。其中针对中国的研究发现，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国家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前企业储蓄大幅上涨，这种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化导致以投资为主的经济增长模式不断强化（Prasad，2011），但由于投资边际收益递减规律，总收入中工资份额的上升有助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需求动力转换（李育和刘凯，2018；Hur，2021）。总的来看，大多数研究都认为我国早期收入分配向企业倾斜客观上带动了经济增长，但随着发展阶段的变化这种带动作用逐渐减弱，有必要优化宏观收入分配，增加住户部门份额（Zha，2020）。提高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增加劳动者收入是提升我国等发展中经济体劳动生产率、改善经济增长动力结构的有益选择（Mutlugün，2022；柏培文和罗永春，2022），同时也是实现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促进经济与民生协同发展的关键所在（吕光明，2022）。

综上所述，过往相关研究对宏观收入分配及其对经济增长影响研究的成果已经较为丰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与待改进之处。第一，对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结构进行历史回溯是分析当前形势的重要依据，但现有研究对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的发展状况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前的测算分析相对薄弱；第二，与主要经济体宏观收入分配状况进行对比也是客观看待我国现状的重要参考，但现有研究对中外历史长序列的量化对比尤其是从相似发展阶段对比的分析还相对较少；第三，明确收入分配影响经济增长的机制和效果，才能对优化我国分配结构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但现有研究中通过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总量分析与边际分析相结合、宏观分配与微观分配相结合开展的实证研究还略显不足。据此，本文尝试对现有研究进行以下改进。一是以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和劳动者报酬占比为主要指标，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主要是1952—2022年）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结构进行量化测算，分析其发展的阶

段性特征；二是从相同时期和相似发展阶段两个角度，比较我国与主要发达经济体在收入分配结构上的差异，为客观看待我国收入分配状况形成有效参照；三是在测算基础上构建计量经济学模型，对收入分配结构影响消费以及经济增长的机制和效果进行量化分析，以期优化收入分配结构、促进消费恢复、稳定经济增长提出合理可行的政策建议。

本文接下来的内容安排如下。第二部分首先测算1952年以来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并分析其历史变化，而后测算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并与住户部门收入份额进行对比，最后将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劳动者报酬占比与美、欧、日等主要发达经济体进行同时段和相似发展阶段对比；第三部分在测算资本形成总额增速的基础上，构建时间序列模型实证检验收入分配对经济增长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而后利用滚动回归模型分析主要变量对经济增长影响效果的历史变化趋势；第四部分总结结论并对优化我国收入分配以促进消费拉动增长提出政策建议。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结构测算与比较

分析三大部门收入分配结构尤其是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是研究宏观分配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前提基础，但由于历史原因，相关统计制度建立较晚、时间序列数据较少，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前的数据缺失较多，必须采取有效手段进行估算。如上文所述，在测算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的相关研究中，主要使用的方法和数据包括两类，一是基于收入法GDP核算数据使用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表示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二是基于资金流量表（非金融交易）中住户部门可支配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反映住户部门收入份额^①。从反映居民收入实际状况角度看，资金流量表中住户部门可支配收入包括劳动者报酬、财产类收益、转移支付收入等，更符合研究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需要，因此本文将资金流量表作为测算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结构的主要依据，并将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作为测算的主要指标；同时，使用GDP核算相关数据作为补充和对照检验。

（一）宏观收入分配结构的测算方法及结果检验

资金流量表从1992年才开始编制并且公布较为滞后，基于现有数据可以计算1992—2021年住户部门调整后的收入份额，而要考察1992年以前以及2022年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的变化需要进行相应估算，考虑到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与居民可支配收入^②占GDP的比重具有较强的逻辑关联性，因此可以考虑使用住户调查相关数据对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的历史数据进行拟合。为了验证这一方法的可行性，本文首先对比分析1992—2021年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占GDP比重两组数据，结果显示两者虽然绝对水平有一定差距但走势高度一致、相关性很高，1992—2010年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占GDP比重都呈现下降态势，2011年之后则基本同步波动回升，两者相关性系数达到0.8，表明在直接数据获取难度较大的情况下，居民收支调查数据是估算住户部门收入份额较为可靠的依据。为此，本文利用1992—2021年基于资金流量表计算的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与居民可支配总收入占GDP的比重两个变量构建线性回归模型，得到如下拟合方程：

$$\text{住户部门收入份额（资金流量表）} = 14.8131 + 1.1270 \times \text{可支配收入/GDP} \quad (1)$$

利用拟合方程得到的1992—2021年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与基于资金流量表的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均值分别为65.05和65.04，标准差分别3.62和3.54，表明数据差异度很小，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利用拟合方程估算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的可行性。在此基础上，利用1952—1991年、2022年住户收支调查和

^①资金流量表中住户部门可支配收入有初次分配总收入、可支配总收入、调整后支配总收入三个口径，其中调整后支配总收入包括了住户部门获得的货币及实物转移净收入，更能反映居民实际收入水平，因此本文以调整后支配总收入为主进行测算分析。

^②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中总人口。

国民经济核算数据计算居民可支配总收入占GDP的比重并代入上述拟合方程，即可得到历年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的估算结果^①。最后，将估算所得1992年之前和2022年的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与1992—2021年基于资金流量表直接计算的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数据进行整合，即可得到1952—2022年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的完整序列。从整合数据“接口”的平整度看，1991年基于拟合方程估算的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为72.3%，而1992年基于资金流量表所得的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为71.0%，数据变化不大，也进一步验证了这种估算方法的可行性。

为进一步检验估算偏误，有必要对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的收入份额进行测算以作为检验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测算结果的依据。对于政府部门收入份额，除1992—2021年的数据可直接从资金流量表获得外，其他年份的数据同样参照上述思路使用相关数据进行估算，考虑到财政收入和政府部门收入具有较强的内在逻辑关联，因此使用财政收入数据对政府部门收入份额进行拟合。对两组数据的相关性进行检验可知，从数据变化趋势看，1992—2010年政府部门收入份额与财政收入占GDP比重均在持续上升，2010年之后则总体由升转降，走势总体一致；从相关性水平看，两组数据的相关性系数同样达到0.8，这表明在直接数据获取难度较大的情况下，财政收入数据是估算政府部门收入份额较为可靠的依据。为此，本文使用1992—2021年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GDP的比重和对应年度政府部门可支配收入份额构建线性回归模型，得到如下拟合方程：

$$\text{政府部门收入份额（资金流量表）} = 5.9495 + 0.4120 \times \text{财政收入/GDP} \quad (2)$$

经过检验，拟合数据和真实数据的均值、标准差同样十分接近，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利用拟合方程估算政府部门收入份额的可行性。在此基础上将1952—1991年、2022年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代入上述拟合方程，即可得到历年政府收入份额的估算结果。最后，将估算所得1992年之前和2022年的政府部门收入份额与1992—2021年基于资金流量表直接计算的政府部门收入份额数据进行整合，即可得到1952—2022年我国政府部门收入份额的完整序列，“接口”处1991年和1992年数据的差异也仅在1个百分点左右，同样可以进一步验证这种估算方法的可行性。

最后，本文进一步利用企业部门收入份额检验上述测算结果的准确性。从理论上讲，如果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和政府部门收入份额的估算结果都比较符合实际情况，那么企业部门的收入份额与“100%—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政府部门收入份额”在数值和变化趋势上都应基本吻合。基于这一假设，本文利用上述拟合法测算了1992—2021年“100%—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政府部门收入份额”的值，并与从资金流量表中获取的企业部门收入份额进行比对。结果显示^②，拟合值与真实值在均值、标准差、数据变化趋势上都基本一致，进一步验证了使用拟合方程估算三大部门收入份额的可行性。

（二）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的阶段性特征

基于上述方法，可以得到1952—2022年我国三大部门收入份额的测算结果（图1），其中1952—1991年、2022年使用测算数据，1992—2021年则为从资金流量表中直接获得的数据。从本文重点关注的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看，总体表现为波动下降的趋势，2022年为63.3%，比1952年下降了16.1个百分点，期间大致可以分为4个阶段。

^①需要说明的是，1952—1977年部分年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存在缺失，由于缺少可以直接用于测算的相关数据，考虑到短期内居民消费支出与收入的关系相对稳定，因此，本文利用临近年份国民经济核算中的居民消费支出数据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例关系，倒推缺失年份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相关数据来自《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1949—2019）》。为进一步验证这种估算方法的合理性，本文分析了1978—1992年居民消费支出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关系，结果显示二者相关性系数超过0.99。同时，居民消费支出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稳定在1.1~1.3的较小区间，也表明二者短期内比例关系相对稳定。

^②因篇幅所限，不同方法所得企业部门收入份额对比以附表1展示，见《统计研究》网站所列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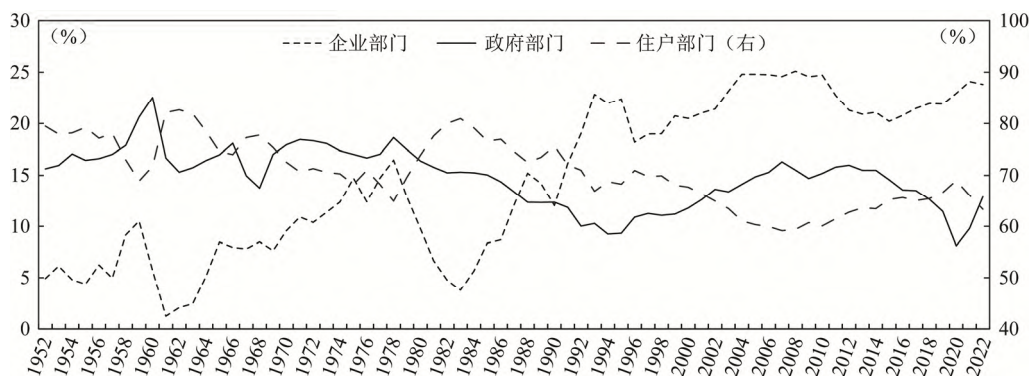


图1 1952—2022年我国三大部门收入份额

1978年之前高位逐步下行。1952年至改革开放之前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变动有两个明显特征。第一，波动相对明显，这一时期我国经济运行波动导致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产生较大波动，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达17.7个百分点；第二，下降幅度较大，当时为支持重工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主动压低了劳动者的报酬，导致这一时期住户部门收入份额降幅较大。1978年，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为64.9%，比1952年下降了14.5个百分点。需要指出的是，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自然灾害导致企业生产等经济活动比较困难，1962年人均GDP比1960年下降了20%，但计划经济体制下工资具有很强的刚性，这就必然导致企业收入份额阶段性下降和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提升，本文的测算结果较好地捕捉到了这一变化。1962年，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比1959年上升了13.7个百分点，企业部门收入份额则下降了8.4个百分点。

1979—1996年波动中总体有所提升。改革开放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重大经济体制改革措施逐步推进，各类经济要素趋于活跃，为调动生产积极性，劳动者获得的报酬较快增长，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持续下降的态势有所改变，但由于经济体制变化，收入分配结构的波动也更加明显。1979年之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首先带动了农村劳动者生产积极性，农民收入快速提高带动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持续上升，1983年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比1978年提高了16个百分点。1984年之后，以城市为重点的企业经济改革开始快速推进，带动了企业部门收入份额快速回升，1996年比1984年提高了12.5个百分点。从政府部门情况看，这一时期随着市场经济建设如火如荼开展，政府部门收入份额则有所降低，1996年政府部门收入份额为10.9%，比1978年下降了7.7个百分点。

1997—2008年持续回落。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冲击下，国民经济增速放缓，下岗失业人员增多，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再次下降。21世纪之后的一段时间，随着出口和投资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农村劳动力大量向城镇转移，抑制了企业薪酬过快上升，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呈持续下降态势。2008年，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为59.4%，比1996年下降了11.5个百分点。与此同时，政府与企业部门收入份额则总体上升。2008年，企业部门、政府部门收入份额分别为25.1%、15.5%，分别比1996年提高6.9、4.6个百分点。

2008年之后总体回升。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我国经济进入增速换挡期，运行更加平稳，收入分配上更强调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基本保持在60%~70%左右，总体稳定上升。2019年，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为66.7%，比2008年提高7.3个百分点，而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收入份额则略有下降，2019年分别为11.5%、21.9%，比2008年下降3.2、4.0个百分点。2020年新冠疫情暴发以后，我国果断采取一系列稳企业保民生措施，政府部门收入份额阶段性下降明显，

住户和企业部门份额上升，2020年住户部门收入份额达到69.0%，比2019年提高2.3个百分点，而政府部门收入份额为8.1%，下降3.3个百分点。此后三大部门收入分配结构出现一定合理回调，也显示出经济运行在总体恢复。2022年，住户、企业、政府三大部门的收入份额分别为63.3%、23.8%、12.9%。

（三）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与劳动者报酬占比的比较

基于收入法GDP核算使用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等占GDP的比重衡量宏观收入分配结构也是常用的研究方法，为更好地分析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变化，便于后文开展国际比较，本文基于收入法GDP核算数据，测算1952—2022年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作为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的一个比较指标。由于收入法GDP核算只有分地区1992—2017年的数据，因此，本文通过地区加总计算的方法测算1992—2017年劳动者报酬占比，结果显示该序列数据与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数据的相关性系数达到0.95以上，表明二者存在紧密联系。为此，本文基于1992—2017年的数据构建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与劳动者报酬占比的线性模型，回归得到如下拟合方程：

$$\text{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收入法核算）} = 13.9052 + 0.5349 \times \text{住户部门收入份额} \quad (3)$$

据此，将1952—1991年以及2018—2022年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数据代入上述拟合方程，便可以估算1992年之前和2017年之后基于收入法核算的劳动者报酬占比，最后将1992—2017年利用收入法GDP直接测算的数据进行整合，即可得到1952—2022年我国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的完整序列。

从图2所示的测算结果看，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同样表现为波动下降的态势，波动区间总体在45%~55%左右，与更能反映居民收入水平的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相比偏低15~25个百分点，表明只基于收入法GDP核算数据分析宏观分配结构，容易对住户部门的实际收入水平形成技术性低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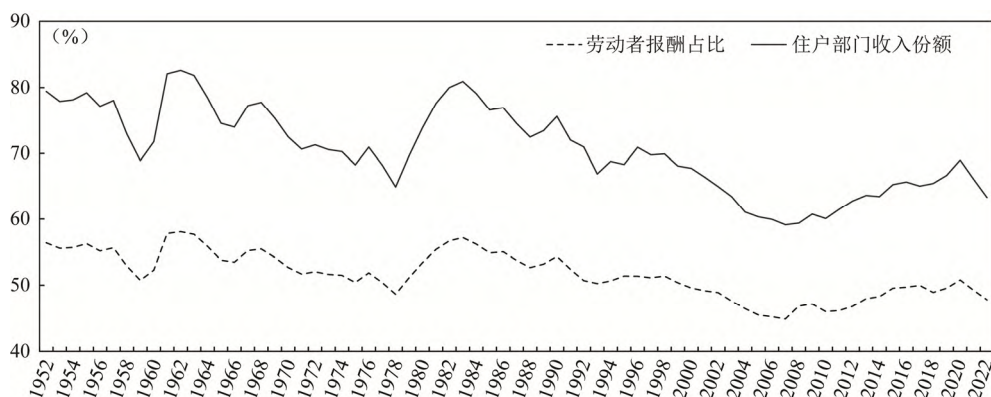


图2 1952—2022年我国劳动者报酬占比与住户部门收入份额

（四）宏观收入分配结构的中外比较

要优化宏观收入分配结构以起到促进消费带动经济增长的作用，首先必须对宏观收入分配结构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在缺乏有效评价标准的情况下，最好的评价方法莫过于与世界主要经济体进行比较，尤其是对比观察发达经济体的发展经验。基于数据可得性，本文分别从资金流量表法和收入核算法两个角度整理了美国、日本、欧元区不同年度的相关数据^①，与本文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比较。

1. 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的国际比较。

整理得到的同口径相关数据主要包括1980—2021年日本住户部门可支配收入占比（调整后），以及1999—2013年欧元区住户部门和政府部门可支配收入占比（调整后）。从对比方法看，既可以根据

^①相关国家数据均来自WIND数据库。

相同年份进行对比，也可以以不变价人均GDP为标准进行相似发展阶段对比，同年份对比的优点在于可用的数据序列较长、结果较为直观，同发展阶段比较的优点则在于分析结果更为客观。为了全方位考察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状况，本文同时从上述两个角度以住户部门调整后的收入份额为主要指标进行中外对比分析，结果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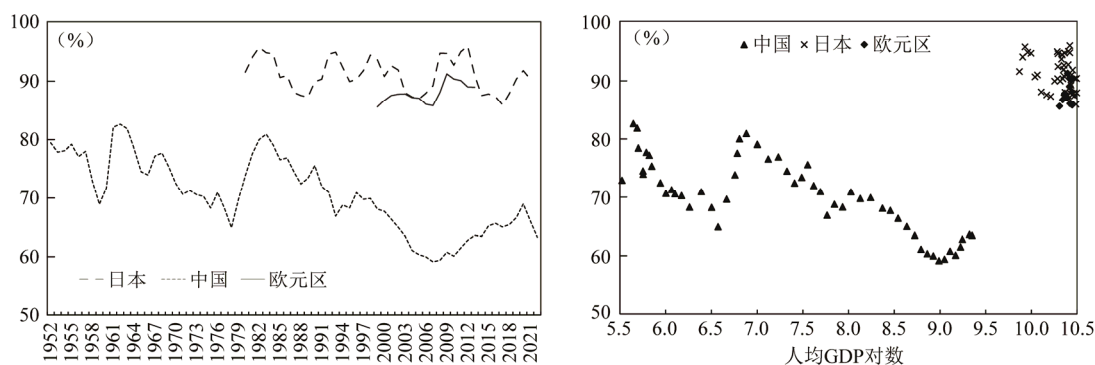


图3 主要经济体住户部门收入份额

左侧的折线图为中国、日本、欧元区1952—2022年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的时序数据。从中可以看出，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明显低于欧日发达经济体同时期的水平，欧元区和日本住户部门调整后的可支配收入份额基本稳定在90%左右，与我国同时期相差20个百分点左右，如1980年日本住户部门收入份额达到92%，而我国只有74%；2000年欧元区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为88%，而我国为68%。同时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虽然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出现了一定回升，但与欧日的差距总体在扩大，2021年日本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仍达到90%，而我国为66%，差距扩大至24个百分点。

右侧散点图为在相同的不变价人均GDP指数条件下（横轴为各主要经济体以2020年不变价美元计算的人均GDP对数值）中国、日本、欧元区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的对比。从中可以看出，在现有数据段范围内，日本和欧元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明显高于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也集中在90%左右，即使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能延续2008年以来持续提升的趋势，当我国经济发展接近欧日当前水平时，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大致仍在70%~80%左右，仍低于发达经济体10个百分点以上。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得出结论，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的绝对水平明显偏低，当前低于发达经济体20个百分点左右且差距存在扩大的可能；同时，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的提升相对较慢，与发达经济体相似发展阶段相比仍可能低10个百分点以上。

此外，对比我国和欧元区政府部门调整后的收入份额，我国政府部门收入份额基本稳定在11%~15%左右，欧元区则在10%~14%左右，平均差距仅为1~2个百分点左右，说明与发达经济体相比，我国政府部门收入份额比较适当，差异主要在于我住户部门占比偏低而企业部门占比偏高。

2. 劳动者报酬占比的国际比较。

本小节主要与我国经济体量相对接近的美国和欧元区进行比较。各国相关统计口径并不完全相同，美国、欧元区收入法GDP核算中与我国“劳动者报酬”对应的概念实际为“雇员报酬”，其差异在于我国劳动者报酬包括个体经营户的劳动报酬，而欧美国家的雇员报酬不包括住户拥有的非法人企业劳动报酬。对于这种差异的调整方法相关学者开展过研究，如白重恩和钱震杰（2009）的测

算结果显示,将个体户收入划入劳动者报酬后我国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提高了6.4个百分点,刘长庚和柏园杰(2022)的测算结果则为4.5个百分点,比较2004—2007年《中国统计年鉴》当年数据与使用经济普查数据调整后相关数据的变化程度(主要差别便在于对混合收入的划分方法不同),其差距为5个百分点。总的来看,三种方法所得结论比较接近,即将个体户报酬纳入劳动者报酬会提高我国劳动者报酬占比约5个百分点,为此本文将我国的劳动者报酬占比统一减掉5个百分点,作为与欧美“雇员报酬”相似口径的数据进行对比,结果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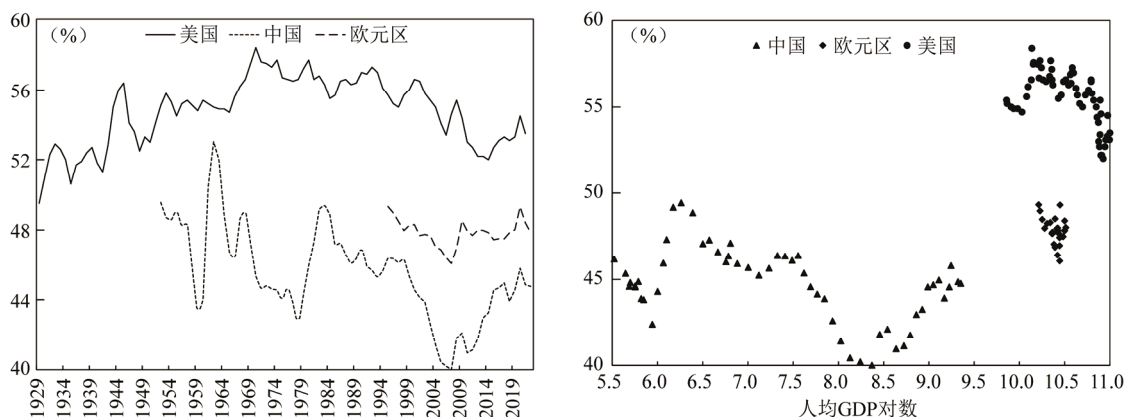


图4 主要经济体劳动者报酬占比

从左图同时期对比看,我国劳动者报酬占比低于美国和欧元区。2000年以来,我国劳动者报酬占比(下文均为修订后的数据)年均值为43%,分别低于美国、欧元区11、5个百分点。从变化趋势看,美国和欧元区作为成熟发达经济体劳动者报酬占比较为稳定,其中美国更偏向自由经济、欧洲更偏向福利经济,因此美国劳动者报酬占比整体高于欧元区5~6个百分点;随着经济体制逐步转型,我国劳动者报酬占比总体处于下降态势,2022年比1952年下降了约5个百分点,但2008年以来出现了一定回升,2022年比2008年提高了3个百分点左右。从右图的相似发展阶段对比看,我国与欧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暂时没有相同发展阶段的数据,但如果能总体延续当前的上升势头,我国达到欧美相似经济发展水平时,劳动者报酬占比有望达到48%左右,即与欧元区基本相当但仍低于美国5个百分点左右。

同时也要看到,上述处理方法相对简单,为了进一步验证相关结论,还有必要对此进行稳健性检验。参照刘长庚和柏园杰(2022)的研究,使用世界不平等数据库^①提供的我国与法国、英国等国数据同口径测算劳动收入占GDP的比重,结果显示2000年以来我国劳动者报酬占比平均值约为51%,美国约为58%,欧元区平均约为53%,我国劳动者报酬占比低于欧元区2个百分点左右,低于美国7个百分点左右,与使用本文数据所得结论比较接近。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得出结论,我国劳动者报酬占比总体低于主要发达经济体(差距在10个百分点左右),但差距明显小于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与主要发达经济体的差距。这表明我国初次分配时向劳动者的分配比例并非明显偏低,但再分配时对住户部门的转移调节力度不足,最终导致我国住户部门的宏观分配占比明显偏低(年猛,2019)。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劳动者报酬占比的提升相对偏慢,在较长历史时期内甚至是下降的,也不利于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稳定上升,制约居民消费潜力稳定释

^①<https://wid.world>。

放 (Zha, 2020)。

三、宏观收入分配结构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从上文分析中可以得到一个基本结论，即我国宏观收入在三部门间分配时，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明显偏低，而企业部门收入份额偏高，政府部门收入份额则相对适中，因此通过优化我国宏观收入分配进而带动经济增长的关键问题在于如何调整住户部门和企业部门的收入分配结构 (Autor等, 2017)。从理论上讲，一方面，提高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可以通过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带动消费进而拉动经济增长，尤其在经济发展水平相对不高、居民消费需求没有得到较好满足的情况下，较高的边际消费倾向可能进一步强化这一作用效果；另一方面，保持企业部门的较高分配比例则可以通过带动投资从而拉动经济增长，而这两者之间往往是反向相关关系，即提高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可能压制企业的投资能力，维持企业部门的高收入份额则会抑制消费规模的扩张。因此，研究宏观收入分配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其核心问题是分析对比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的变化通过影响消费和投资，进而从不同方向作用于经济增长实际效果的大小。

(一) 资本形成总额增速估算与数据分析

要分析上述问题，首先有必要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相关数据进行测算和观察，需要关注的核心指标包括住户部门收入份额、GDP实际增速、居民消费实际增速、资本形成总额 (以下简称资本形成) 实际增速，其中GDP实际增速、居民消费实际增速从《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1949—2019)》《中国统计年鉴》中可以获得^①，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在上文中已经进行了较完整的测算；但资本形成的实际增速则由于缺乏直接数据需要进行估算，1978年以来的相关数据可以利用“资本形成总额拉动经济增长的点数/资本形成率”进行计算，1978年以前的数据则需要采用残差法进行倒推，即使用“GDP-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政府消费-居民消费”的方法计算资本形成。

对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考虑到20世纪90年代之前我国服务进出口相对较少，因此使用1978—1991年的货物贸易顺差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进行拟合，然后利用拟合方程和1978年之前的货物贸易顺差数据计算1952—1977年的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于政府消费，同样考虑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分税制改革之前，政府收支模式与改革开放前较为类似，因此使用1978—1991年的财政支出对政府消费进行拟合，然后利用拟合方程和1978年之前的财政支出数据计算1952—1977年的政府消费。

得出上述两个关键数据序列之后，便可以代入残差公式计算资本形成，而要进一步将现价的本形成总额转化为不变价的资本形成总额，还需要考虑资本形成总额的缩减指数，由于可利用的数据只有1990—2019年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为此考虑使用GDP缩减指数作为估算资本形成总额缩减指数的主要依据，使用1990—2019年GDP缩减指数与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进行相关性测算显示，二者相关性系数达到0.8，属于高度相关，因此使用1990—2019年的两组数据进行线性拟合，而后利用拟合方程使用1952—1977年的GDP缩减指数计算对应年份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作为资本形成总额的缩减指数，进而计算1952—1977年资本形成的实际增速。为验证上述计算方法的稳健性，本文采用该方法模拟1978年以来的资本形成增速，结果显示拟合序列与真实序列的相关性系数达到0.93，表明基于该方法的估算效果较好。最终将1978年之前基于残差法的估算数据和1978年之后基于GDP核算的测算数据进行整合，得到1953—2022年资本形成的实际增速。

^① 本文将GDP核算中反映人均消费水平增长状况的居民消费水平指数与总人口的发展速度相乘，作为衡量全国居民消费实际增速的指标。

图5主要展示了1953年以来我国GDP增速、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居民消费增速、资本形成增速4个关键指标的发展变化。从中可以看出，居民消费、资本形成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内需动力，其变化与经济增长的变化一致性极高。1992年之前居民消费和资本形成增速都发生了比较剧烈的波动，尤其是资本形成，峰值和谷值之差超过90个百分点，居民消费增速的波动也达到20个百分点以上，由此导致经济增速出现较大波动，峰值和谷值之差达到40个百分点以上；1992年之后随着资本形成和居民消费总体稳定增长，经济增长的稳定性也明显提升，增速峰值和谷值之差缩小到12个百分点。进一步分析显示，居民消费、资本形成和经济增长的相关性系数都达到0.6以上，1992年之后进一步提升到0.7以上，尤其是居民消费与经济增长的相关性明显提高。相比之下，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与GDP增速走势总体相似但变化的一致性相对偏低，表明其与经济增速的关系更加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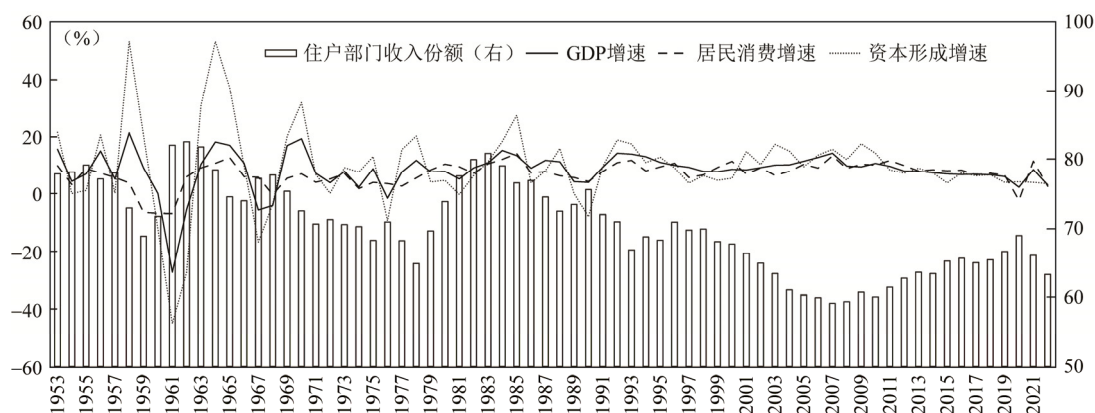


图5 1953—2022年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及相关指标增长率

(二) 模型设定与数据说明

为进一步探析宏观收入分配结构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本文构建计量经济学模型进行实证检验。为既保证模型构建的完整性避免遗漏变量，同时侧重本文主要关注的收入分配视角，本文首先基于支出法GDP核算的思想选择居民消费增速^①、资本形成增速、货物出口增速^②三个影响经济增长的主要变量，再加入上文测算的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作为反映收入分配的核心解释变量。此外，还要考虑收入的微观分配（焦音学和柏培文，2020），从微观收入分配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机制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可能导致社会边际消费倾向下降，从而抑制消费扩张不利于经济增长。当前也有不少分析认为，贫富差距过大会对当前我国经济增长造成负面影响（赵文和刘英俊，2023；赵昕东和沈承放，2022），但由于各经济主体的资源禀赋存在明显差异，获取收入的能力明显不同，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往往是经济发展在公平和效率之间更倾向于效率的结果（马宇和安晓庆，2018；钞小静和沈坤荣，2014），因此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也可能在一定阶段产生拉动经济增长的效果。但无论在我国的作用效果如何，这都表明微观收入分配是从分配角度研究经济增长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为此，本文参照熊小林和李拓（2022）的方法，以我国1953—2022年的泰尔指数作为微观收入分配差距的衡量指标。

①基于数据可得性本文使用居民消费支出反映我国消费增长水平，使用改革开放之后的数据分析显示，居民消费增速与最终消费增速的相关性达到0.9以上，表明本文使用的居民消费增速是支出法GDP中最终消费支出增速较好的代理变量，同时也便于更好反映宏观收入分配对居民消费行为的影响。

②虽然从支出法核算的角度看，影响GDP的是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但我国作为世界第一生产大国和第一大货物出口国，货物出口是实际影响我国经济增长的最主要贸易变量。考虑数据的可得性，本文使用以不变价美元计算的货物出口额反映我国实际出口规模，以其增速作为货物出口额的实际增速。

在上述测算的基础上，本文首先对相关变量进行格兰杰因果检验，检验结果显示消费增长、投资增长、出口增长、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居民收入分配差距都是经济增长的格兰杰原因，为此本文基于1953—2022年的时间序列数据构建如下多元线性回归模型：

$$Gdp_t = \alpha_0 + \alpha_1 Con_t + \alpha_2 Inv_t + \alpha_3 Tra_t + \alpha_4 Hos_t + \alpha_5 Hos_t \times Con_t + \alpha_6 Gini_t + \varepsilon_t \quad (4)$$

其中， t 表示年度， ε_t 为随机干扰项， Gdp_t 、 Con_t 、 Inv_t 、 Tra_t 、 Hos_t 、 $Gini_t$ 分别表示年度经济增速、居民消费增速、资本形成增速、货物出口增速、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微观收入分配差距；交叉项 $Hos_t \times Con_t$ 则用于反映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变化通过影响居民消费进而对经济增长产生的间接影响。本文对交叉项进行中心化处理，以避免多重共线性问题。相关数据主要来自《中国统计年鉴》《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1949—2019）》和WIND数据库。表1为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表1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观测量	均值	标准误	最小值	最大值
经济增速	<i>Gdp</i>	70	0.082	0.067	-0.273	0.213
住户部门收入份额	<i>Hos</i>	70	0.705	0.063	0.591	0.826
居民消费增速	<i>Con</i>	70	0.069	0.042	-0.069	0.141
资本形成增速	<i>Inv</i>	70	0.092	0.142	-0.448	0.534
货物出口增速	<i>Tra</i>	70	0.121	0.156	-0.303	0.673
微观收入分配差距	<i>Gini</i>	70	0.155	0.062	0.040	0.316

（三）回归结果分析

回归结果如表2所示，首先，只使用居民消费增速、资本形成增速、货物出口增速与GDP增速进行的线性回归，得出基础回归结果；而后，基于上文设定的线性模型包含所有自变量的回归结果；同时，考虑到1992年前后我国经济运行模式发生较大变化，在使用全部样本进行回归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样本数据分为1953—1991年、1992—2022年两个时段分别进行回归。为确保回归结果的稳健性，首先对模型进行相关检验。如上文所述，由于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繁多，为避免出现明显的变量遗漏导致内生性问题，本文参照支出法GDP核算的视角，以居民消费、资本形成、出口为基础指标搭建了模型，但这也可能导致多重共线性问题的产生，为此首先对模型进行VIF检验，结果显示各组模型VIF均值都较小，表明不存在多重共线性；同时，本文使用D-W检验和LM检验对模型进行自相关检验，从本文主要关注的回归结果列（4）~（6）来看，D-W检验处于不确定区间而LM检验的P值均大于0.1，表明模型不存在明显的自相关；此外，各组模型调整后的拟合优度均在0.8以上且均通过F检验。综合上述检验结果看，本文模型设定较为合理，回归结果比较稳健。

居民消费、资本形成和货物出口三个基础变量的回归结果较好印证了我国经济增长需求动力的转化过程，在列（5）中只有变量 *Inv* 显著为正，表明这一时期投资在拉动经济增长上发挥了决定性作用，而在列（6）中 *Con*、*Inv* 和 *Tra* 均显著为正，表明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经济增长动力实现了从投资拉动为主向消费、投资、出口协同拉动的转变；列（1）~（3）的回归结果也体现出了同样的含义，与列（2）相比，列（3）中消费变量 *Con* 的系数明显增大，投资变量 *Inv* 的系数明显减小，出口变量 *Tra* 则基本保持稳定，这也进一步验证了模型回归的稳定性。

从本文更关注的宏观收入分配相关变量的回归结果看，住户部门收入份额（*Hos*）在列（4）中系数为负，而在列（5）中不显著，表明总体来看提高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并不能显著拉动经济增长，这主要是因为计划经济时代以及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前资金相对短缺的情况下，增加对住户部门的资金分配会对投资形成挤出，在投资为经济增长主动力时，这自然不利于经

济增长；但 *Hos* 在列（6）中显著为正，系数值大幅提高至0.275，表明随着经济增长动力的转换尤其是消费动力的增强，以及我国资金的逐步充裕，提高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对消费的促进作用显著高于对资本形成的抑制作用，因此提高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有效举措。但从其拉动消费的边际效果看，变量 *Hos*×*Con* 在列（5）中的系数达到6.535，明显大于列（6）的3.858，且显著性明显更高，表明1992年之前虽然增加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没有直接拉动经济增长，但在促进消费上的作用十分明显，而1992年之后这种作用效果则出现了边际弱化，这固然与此前居民收入水平低导致边际消费倾向高有关，但也表明随着经济体量不断扩大，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结构并没有完全实现同步优化，再分配机制不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满足消费需求升级的供给能力不足等导致住户部门增加的可支配收入并没有很好转化为居民消费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当前我国居民最终消费率仅为40%左右，与日本、韩国等经济体相似发展阶段相比偏低15~20个百分点^①。

此外，从微观收入分配角度看，变量 *Gini* 系数不显著，表明从总体上来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并不是影响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但这绝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微观收入分配差距问题，而是要更好统筹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既不能为了短期经济利益过度牺牲公平以刺激效率，也不能为了单纯维护公平而过度牺牲效率，要更好统筹“稳”和“进”的关系，通过高质量发展实现在增长中维护公平。

表2 宏观收入分配结构对经济增长影响的回归结果

	1953—2022年 (1)	1953—1991年 (2)	1992—2022年 (3)	1953—2022年 (4)	1953—1991年 (5)	1992—2022年 (6)
<i>Con</i>	0.396*** (4.91)	0.329** (2.51)	0.486*** (5.63)	0.369*** (4.43)	0.096 (0.47)	0.335*** (2.98)
<i>Inv</i>	0.344*** (14.06)	0.351*** (10.73)	0.278*** (5.17)	0.317*** (11.12)	0.310*** (8.27)	0.233*** (3.41)
<i>Tra</i>	0.056** (2.60)	0.063* (1.91)	0.061*** (2.79)	0.047** (2.20)	0.049 (1.42)	0.052** (2.38)
<i>Hos</i>	—	—	—	-0.091* (-1.74)	0.059 (0.03)	0.275*** (3.22)
<i>Hos</i> × <i>Con</i>	—	—	—	3.072** (1.99)	6.535** (2.60)	3.858 (1.57)
<i>Gini</i>	—	—	—	0.003 (0.05)	-0.043 (-0.48)	0.199 (1.42)
常数项	0.015** (2.54)	0.015* (1.78)	0.017** (2.26)	0.086** (2.24)	0.036 (0.30)	-0.179*** (-2.90)
Adj-R ²	0.856	0.857	0.800	0.863	0.876	0.845
F-test	137.64 (0.00)	76.61 (0.00)	40.66 (0.00)	73.52 (0.00)	45.87 (0.00)	28.20 (0.00)
DW-test	1.774	1.922	1.171	1.555	1.632	1.269
LM-test	9.35 (0.002)	3.25 (0.072)	0.13 (0.721)	0.79 (0.348)	0.23 (0.615)	1.65 (0.179)
VIF-mean	1.24	1.34	1.18	1.54	2.43	2.84

注：*、**、***分别表示10%、5%、1%的显著性水平；变量括号内为T值，F-test、LM-test括号内为P值。

①按2020年不变价美元计算，当前我国人均GDP约为1.2万美元，居民最终消费率约为40%，而日本上世纪60年代末、韩国上世纪90年代中期人均GDP达到这一水平时，居民最终消费率分别在55%、60%左右。

(四) 对回归结果的进一步讨论

为了更好地分析我国经济增长动力的发展变化，本文以30年为窗口对式(4)中的计量模型进行Rolling滚动回归，以进一步探讨本文关注的主要变量的演变规律。图6展示了居民消费增速、资本形成增速、货物出口增速、住户部门收入份额以及交叉项 $Hos \times Con$ 的回归系数在不同样本时期的变化。

从居民消费 (Con)、资本形成 (Inv) 和货物出口 (Tra) 三个基础变量的系数变化看，居民消费的回归系数在前期明显小于资本形成，而样本区间进入20世纪八九十年代之后，居民消费的回归系数总体稳中有升，相比之下资本形成的回归系数则趋于下降，表明居民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影响逐步提升，并且超过资本形成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最主要力量，货物出口的回归系数则在逐渐升高后趋于稳定，表明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大，出口也逐渐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这再次印证了我国经济增长的需求动力从以投资为主向消费、投资、出口协同拉动的转变，尤其是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作用明显提升。

从住户部门收入份额 (Hos) 和交叉项 ($Hos \times Con$) 两个本文关注的核心变量的系数变化看，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的回归系数出现了明显的由负转正总体上升的变化趋势，1993—2022年的影响系数为0.26，表明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和市场机制的不断完善，提高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十分明显，这与我国需求动力转换的内在机制是一致的，要更好促进消费必须首先提高居民的消费能力，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提高住户部门收入份额，缩小与发达国家在宏观收入分配结构上的差距。但从交叉项 $Hos \times Con$ 的回归系数看，则出现了相反的变化趋势，即从高位波动逐步降低并收敛在较低水平，这意味着虽然提高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有效促进了经济增长，但在现阶段这一方式的边际效果在下降，通过本文的测算分析可知这一问题的产生与我国再分配机制不够完善有关，一方面社会公共服务和保障体系不完善，居民存在后顾之忧不敢消费，另一方面税收、捐赠等对群体间收入的调节作用不足，导致社会边际消费倾向提升乏力，加之前期房地产高速发展对居民资金的吸纳较多，这些因素导致宏观收入分配结构调整难以明显提升居民的实际消费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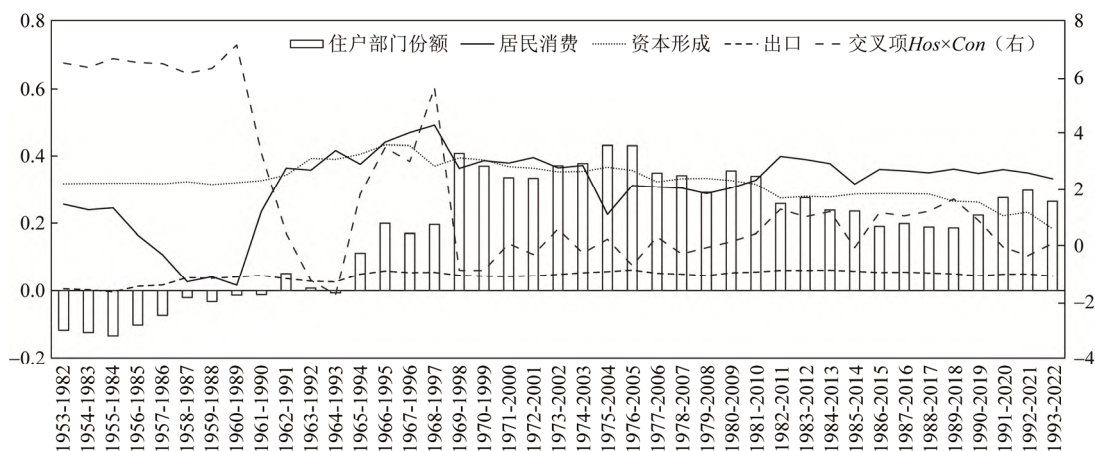


图6 主要变量的Rolling回归系数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在对1952年以来我国住户、政府、企业三大部门的收入份额进行系统测算的基础上，分析我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调整后）的发展变化，并与同时期劳动者报酬占GDP的比重以及主要发达

经济体的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综合研判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的实际状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和滚动回归Rolling模型,实证研究宏观收入分配相关指标对消费、投资等的影响以及由此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投资、消费和出口都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且经济增长动能正从投资主导向消费主导加投资、出口协同发力转变;从当前的情况看,提高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对消费的促进作用要大于对资本形成的抑制作用,从而显著带动了经济增长;但从其边际作用效果看,提高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对消费的提振作用趋于减弱。基于所得结论,对优化我国收入分配结构、稳定经济增长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加快推动经济增长动力向消费转换。当前我国消费发展的空间仍较广阔,通过提振消费带动经济增长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此,必须从宏观战略角度加快经济增长需求动能的转换,在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过程中,更加注重对国内消费市场的培育,加快形成以国内消费为核心动能的经济增长动力结构。具体来看,要按照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好促进消费的相关行动方案,出台更多有利于消费的政策举措,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不断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

第二,及时完善收入的再分配制度。一方面,要以政府部门为中介大力增加企业部门向住户部门的收入转移力度,通过完善社保缴纳、企业年金制度等,将更多的企业部门收入以非薪酬的形式转为住户部门收入,同时还要加大非货币的实物转移力度,将企业生产的各类生活物资更多通过福利等形式转为居民的实际消费品,从而进一步提振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加快完善第三次分配相关制度安排,建立健全慈善事业发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税收对社会捐赠的激励作用,激发各类组织、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社会捐赠的积极性,更好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

第三,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从实证结果看,我国住户部门收入转换为消费的能力出现边际减弱。为此,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及公共服务体系,坚持以“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为主体目标,积极加大在医疗、教育、社会保障、住房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要加强对各地民生财政支出的指导和统筹力度,推动各地保障性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针对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滞后的农村地区,要以乡村全面振兴为重要契机,积极加大对农村地区道路设施、通讯设施、生活基础设施等的投入力度,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有效激发农村居民消费潜力,形成经济新的增长点。

第四,推动微观收入分配与经济增长协调改善。要妥善处理好稳定经济增长和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关系。一方面,要坚持按照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办事,充分调动各类经济要素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好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分配方式,充分保护各类要素在经济发展中获取合理的收益;另一方面,也要积极优化居民收入的分配结构,合理缩小城乡、地区、群体间的收入差距,保护合法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逐步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的帮扶力度。

参考文献

- [1] 白重恩,钱震杰.国民收入的要素分配:统计数据背后的故事[J].经济研究,2009,44(3):27-41.
- [2] 柏培文,罗永春.提高劳动收入占比是否会降低企业绩效[J].经济学动态,2022(6):45-60.
- [3] 常兴华,李伟.中国宏观收入分配格局再研究[J].宏观经济研究,2018(5):5-19.
- [4] 钞小静,沈坤荣.城乡收入差距、劳动力质量与中国经济增长[J].经济研究,2014,49(6):30-43.
- [5] 国家计委综合司课题组.90年代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的实证研究[J].经济研究,1999(11):3-12.

- [6] 焦音学, 柏培文. 三大产业劳动收入份额、经济增长及收入差距[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0, 37(4): 26-45.
- [7] 李育, 刘凯. 宏观收入分配格局对总需求的影响[J]. 财经问题研究, 2018(12): 96-104.
- [8] 刘长庚, 柏园杰. 中国劳动收入居于主体地位吗——劳动收入份额再测算与国际比较[J]. 经济学动态, 2022(7): 31-50.
- [9] 刘亚琳, 申广军, 姚洋. 我国劳动收入份额: 新变化与再考察[J]. 经济学(季刊), 2022, 22(5): 1467-1488.
- [10] 吕光明. 我国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的实现逻辑与调控建议[J]. 财政科学, 2022(11): 52-61.
- [11] 马宇, 安晓庆. 汇率变动、收入差距与经济增长——基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实证研究[J]. 经济学家, 2018(9): 78-87.
- [12] 年猛. 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宏观收入分配格局特征、成因及政策启示[J]. 当代经济管理, 2019, 41(3): 1-10.
- [13] 彭志龙. 我国宏观收入分配核算概念的界定、难点及改进思路[J]. 统计研究, 2012, 29(1): 4-8.
- [14] 权衡. 上海国民收入宏观分配: 理论与实证分析[J]. 上海经济研究, 2008(8): 57-67.
- [15] 魏众. 2000—2011年中国宏观分配格局中的问题分析——基于资金流量表的分析[J]. 经济学动态, 2014(11): 8-14.
- [16] 吴江, 周秀帅. 劳动收入份额影响经济增长的实现机制[J]. 求索, 2011(7): 26-27.
- [17] 武小欣. 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结构变化对宏观经济均衡的影响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07(5): 13-19.
- [18] 熊小林, 李拓.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测算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统计与信息论坛, 2022, 37(10): 39-52.
- [19] 赵文, 刘英俊. 双循环视角下收入不平等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再检验[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3): 113-126.
- [20] 赵昕东, 沈承放. 收入不平等影响经济增长研究综述[J]. 经济评论, 2022(5): 117-128.
- [21] Autor D, Dorn D, Katz L F, et al. Concentrating on the Fall of the Labor Share[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7, 107(5): 180-185.
- [22] Bai C E, Qian Z. The Factor Income Distribution in China: 1978-2007[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0(4): 650-670.
- [23] Bourguignon F, Branson W H, Melo J D. Macroeconomic Adjustmen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A Macro-Micro Simulation Model[J].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Working Papers, 1989, 55(5): 625-631.
- [24] Chi W, Qian X. Regional Disparity of Labor's Share in China: Evidence and Explanation[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3, 27: 277-293.
- [25] Gollin D. Getting Income Shares Right[J].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2(4): 458-474.
- [26] Hur J. Labor Income Share and Economic Fluctuations: A Sign-restricted VAR Approach[J]. Economic Modelling, 2021, 102: 105546.
- [27] Mutlugün B. Endogenous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Aggregate Demand: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Heterogeneous Panel Structural Vector Autoregression[J]. Metroeconomica, 2022, 73(2): 583-637.
- [28] Prasad E S. Rebalancing Growth in Asia[J].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1, 14(1): 27-66.
- [29] Zha T. Economic Growth,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Building a Modern Economic System[J]. E3S Web of Conferences, 2020, 218: 02008.

作者简介

熊小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编审。研究方向为农村经济、宏观经济。

李拓,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副处长。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分析与统计研究。

余曼(通讯作者), 北京物资学院经济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经济模型与经济统计。电子邮箱: yum1022@126.com。

(责任编辑: 刘雅欣)